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 令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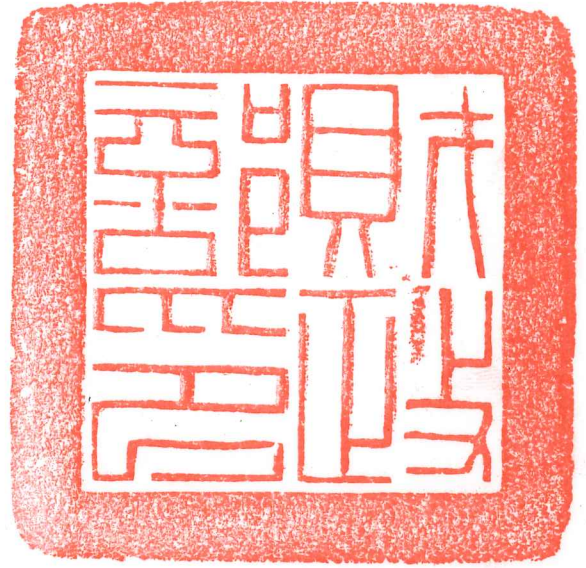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80660號

署授食字第1010047883號

附件：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



訂定「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財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、財政部國庫署(均含附件)

部長 張盛和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680660號

署授食字第1010047883號

主旨：訂定「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—塑膠類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